

宁强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事〔2022〕1号

宁强县财政局 宁强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中等职业 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宁强县职业高中、第四中学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教〔2022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2 年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补助经费（详见附件 1）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302-中等职业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

类科目列“50502-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308-助学金”。依照程序拨付使用，并按多退少补原则据实调整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2022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。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县区财政、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对象：全日制正式学籍一、二、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（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）。免学费补助资金通过中、省、市、县共同分担的方式解决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免除学生学费后，中省财政按照每生每年1600元的标准补助，高出部分按照学校隶属关系，由同级财政负担。中等职业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低于价格主管部门核定标准的，按学校实际收取的学费标准给予补助。

三、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覆盖范围为一、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优先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。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，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按8:2的比例分担。地

方财政分担部分，由省与市县财政按 8:2 的比例分担。县属学校所需经费由县财政承担。

四、请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《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教〔2020〕206 号）规定，专款专用，加强管理，及时拨付，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和国家资助政策落实。按照《陕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陕教规范〔2019〕15 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的精准性，做到应助尽助。严格规范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工作，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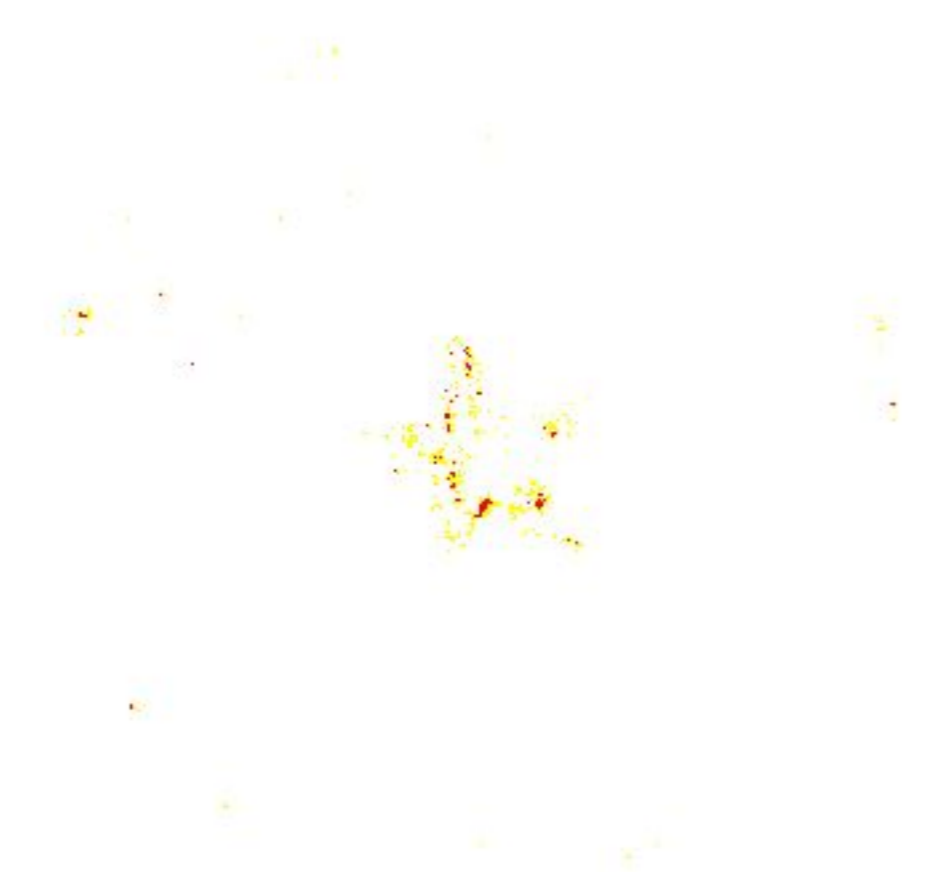
- 附件： 1. 2022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表
2.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暨自评表



抄送：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8 日印发



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暨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和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财政局、教体局		资金使用单位	相关中职、学校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	全年执行数 (B)	预算执行率 (B/A)
	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 中央财政资金		443.16	
		省级财政资金		23.71	
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<p>将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一、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资助范围。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, 促进教育公平。免除一二三年级在校所有农村学生、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。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。</p>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惠及中职学生人数	1492		
	质量指标	建档立卡卡学生享受比例	100%		
	时效指标	资金预算下达到下一级	30天		
效益指标	成本指标	中职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	每年每年2000元		
		中职免学费测算标准	每年每年1600元		
		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	每年每年6000元		
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贫困学生家庭负担	政策知晓率	100%		
		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受助年限	1年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生满意度	≥90%		
		学生家长满意度	≥90%		